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珙县综合办公大院安保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珙县综合办公大院安保服务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宜宾市珙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9人,营业收入为1389.61万元,资产总额为1323.41473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②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所有磋商产品的制造商均满足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才能声明为小微企业。

③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④服务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宜宾市珙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3年2月14日

